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澄清公告

更改有關買方的資料

茲提述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有關出售基礎資產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就於該公告英文版第7頁（或中文版第7頁）中披露的有關買方的資料，買方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非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因此，該公告中有關買方的資料應修改為如下：

「買方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買方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提供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金融服務，包括全方位的資產管理服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載列於該公告的其他信息和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